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張頤瑄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35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235345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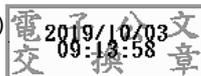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  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44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  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15日「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
電子文  
7

7

考訓科 收文:108/10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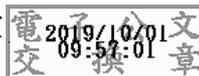
1080235345

無附件

四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